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劉振魁

相 對 人 武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二紙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，發票地為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250號	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7月22日	3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7月23日	WG-0000000	
002	113年5月5日	3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6月4日	CH-No-220257	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